

1 - 2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務總預算案

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

國家安全會議編



國家安全會議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4 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5~19 頁
2. 諮詢研究業務-----	20~22 頁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 頁
4. 第一預備金-----	24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頁
(六)人事費分析表-----	33 頁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頁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頁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頁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頁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頁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4~47 頁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49 頁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1 頁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4 頁

預算總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
2. 本會議依層次、功能及目的之不同，辦理國家安全會議、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及幕僚工作會議等相關議事事宜。
3. 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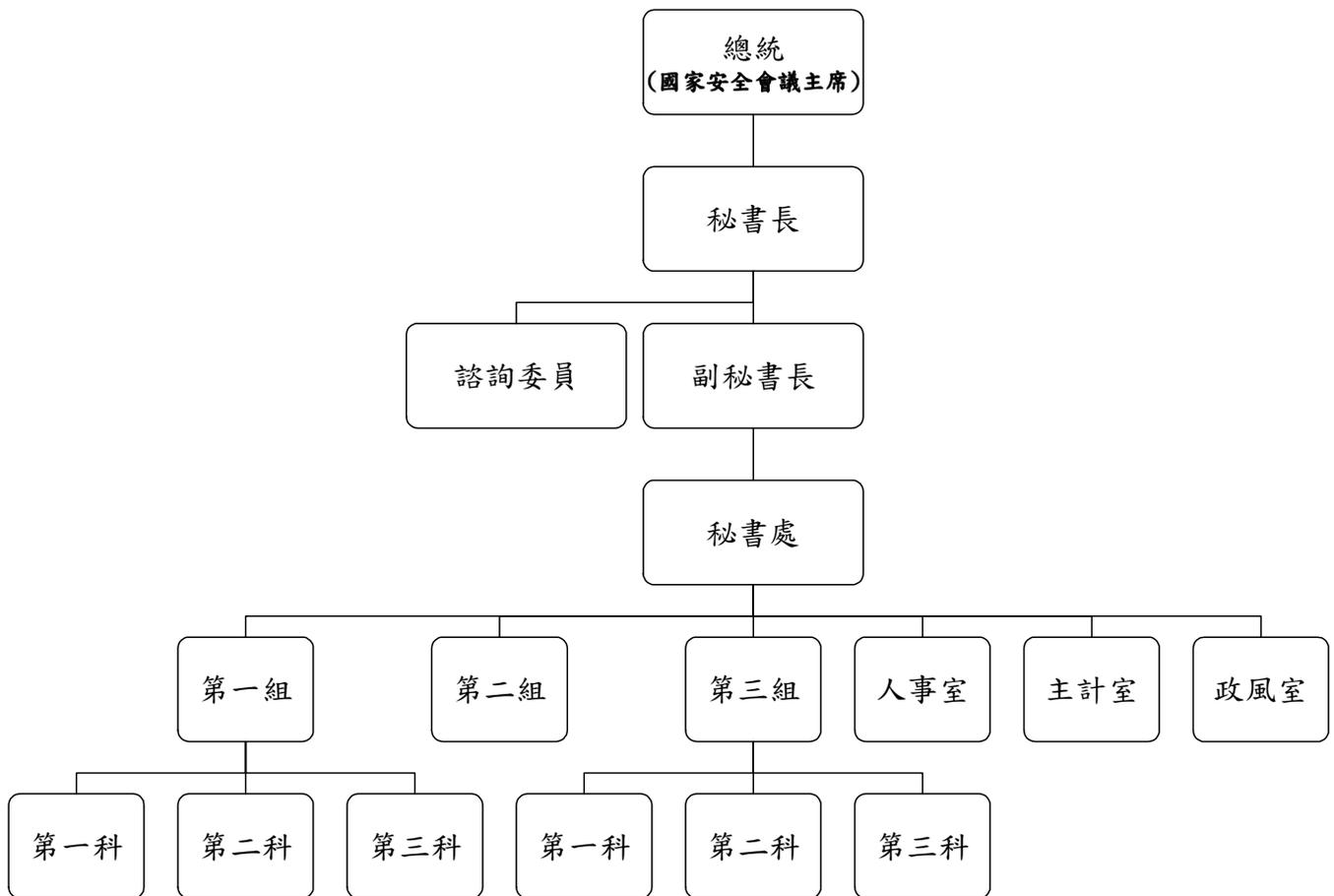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第七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副秘書長一人至三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第九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分別就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提供國家安全戰略評估及國安重大政策研究。
2.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設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關於議程之編撰、會議之記錄，及決議案處理之聯繫等事項。
 - (2)關於文書、檔案、出納、事務、資訊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 (3)關於國家安全之研究事項。
3.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秘書處設人事室、主計室（102年1月1日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主計、政風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會議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95 人，本次預算（103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職員預算員額 89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6 人、技工 4 人、工友 6 人、駕駛 16 人，合計 121 人。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績效：

(一) 本(103)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議一般行政事項之政策規劃、文書、庶務、法制、圖書、資訊、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作業所需基本維持事項。 2. 秉承總統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安全各項會議之召開及議事事項之處理，國安議題之協調、聯繫及研究報告。 (2) 會議決議事項，循憲政體制，依性質分由各主管機關辦理。 3. 加強研究人員策略思考及政策研析，並改善資訊評估、資源配置和管理能力。 4. 配合應用程式升級改版，汰換老舊作業系統，包括伺服器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等。 5. 研提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整體安全環境及整合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與反制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會議預算員額及標準，依法給付待遇、保險、退撫等給與。 2. 強化政府機關間之橫向整合功能。 3. 辦理資訊軟體升級，增進決策及執行效益，有效維護資訊安全及國家機密。 4. 落實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率，實施業務革新，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諮詢研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國家安全研究範圍，除傳統國防、外交、兩岸及經濟安全之外，尚包括非傳統安全，如資訊安全、基礎設施防護、疫病傳染、災害防救、人口老化、少子化、人才外流、糧食短缺、能源環保等問題，以確保國家安全。 2. 蒐整研究資料，精進研究方法，擴大國家安全社群網絡範圍，納入政府及社會各層次資源，以強化諮詢研究及關鍵決策能力。 3. 因應中共崛起及國際局勢變遷，開拓國際溝通管道，參加國際安全組織相關會議，並與重要國家安全機構及國內外智庫與學者專家建立多邊關係，掌握重大議題發展，研擬前瞻性因應策略，提供總統決策建議。 4. 強化與各部會溝通、協調及整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國家安全政策整合模式，掌控複雜多元之傳統及非傳統因素，提昇中、長程策略研究品質。 2. 拓展國際安全合作管道，建立合作機制，倡議和平、化解衝突，並落實危機管理，增進國際貢獻。 3. 透過制度化協商推動交流，改善兩岸關係，降低臺海緊張。 4. 維護資、通安全，嚴密檔案管理，維護國家機密安全。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3 輛及購置機車 1 輛。	加強行車安全，節約維修費用。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因應非計畫內工作所需。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

(二) 103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0	0	0
財產收入	55	55	0
其他收入	18	18	0
合計	73	73	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84,319	175,628	8,691
諮詢研究業務	20,916	20,916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43	0	2,0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3	0	2,043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合計	207,778	197,044	10,734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10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管理、基本行政維持及資料庫維護等。 2. 加強網際及資通安全，辦理網路安全檢查及講習。 3. 定期提報國家資安工作進度與相關重要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辦理經常性維護及節能減碳、人員進用、教育訓練及員工文康活動等工作。 2. 完成防火牆、防毒軟體、郵件安全等系統及資訊設備硬體（個人電腦、印表機、螢幕…）維護事項。 3. 依「國家安全會議國家資通安全指導小組」各體系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程序，執行資安事故專案查處，提升受駭單位之資通安全強度，降低資安風險。
策進國家安全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國安工作會議，增強政府機關間橫向連繫。 2. 網路即時新聞之蒐整與重要資訊管理。 	各項議事均能順利召開，並完成相關資料庫建置。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未來國內外重要事件行事曆」。 2. 針對經濟戰略研究，區分國際總體經濟局勢、區域經濟整合、中國大陸政經局勢等議題辦理 12 次深度討論會。 3. 研究中共領導階層交替後對臺政策影響、兩岸多邊交流與實力對比、人才轉移等兩岸整體情勢議題；並透過資料蒐整、與各國相關機構、學者交換意見與資訊，研擬策略，以供決策參考。 4. 建置外館跨國專屬骨幹網路 MPLS 以改善資通環境，維護通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國防、外交、兩岸、國內外重大財經及國家安全威脅之未來發展及可能發生重大議題，實施前瞻性研究。 2. 加強與各部會溝通、協調及與國內外智庫、專家學者交流，以增進決策建議之可行性。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問美國、歐盟及日、韓等相關政府機關或智庫，就國家安全、經貿合作及能源科技等議題交換意見。 2. 出席國際會議，了解未來科技、通訊、網路之發展及在法律面及社群媒體傳遞模式，作為我國未來發展之參考。 3. 接待國外來訪官員、學者、專家，並建立談話資料，納入檔案管理，以供研究運用。 	<p>在兩岸及國際複雜政經環境下，促進國際合作及提高對話層次，積極促成雙邊或多邊對話，降低緊張情勢，合作開發經濟，創造共同利益。</p>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會議(總統府)二樓內部走廊、五樓外窗木窗油漆維護及修繕工程。 2. 完成辦公室空調系統保養及第一、六會議室部分設備更新。 	<p>按時完成計畫目標整修，惟北苑屋頂修漏工程因預算不足，留待後續年度辦理。</p>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年度計畫分批汰換電話交換機、飲水機、碎紙機、行動電話、電視、冰箱等事務機具。 2. 汰換老舊資訊設備及採購防火牆等資訊安全相關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計畫完成事務機具汰換。 2. 完成電話交換機升級、電子郵件稽核系統及網路設備管制系統建置、一般資訊軟硬體汰換採購等。

(二)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預算 追加 數及 動支 第二 預備金	小計		收付 實現數	權責 發生數	合計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18	0	0	0	18	17	0	17	-1
財產收入	1	0	0	0	1	25	0	25	24
其他收入	0	0	0	0	0	1	0	1	1
合計	19	0	0	0	19	43	0	43	24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78,813	0	0	0	178,813	167,013	0	167,013	11,800
策進國家安全議 事業務	1,842	0	0	0	1,842	1,838	0	1,838	4
策進國家安全諮 詢研究業務	7,248	0	0	0	7,248	7,185	0	7,185	63
策進國際安全合 作研究業務	10,411	0	0	0	10,411	10,308	0	10,308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90	0	0	0	7,590	7,568	0	7,568	22
營建工程	1,580	0	0	0	1,580	1,561	0	1,561	19
其他設備	6,010	0	0	0	6,010	6,007	0	6,007	3
第一預備金	234	0	0	0	234	0	0	0	234
合計	206,138	0	0	0	206,138	193,912	0	193,912	12,226

(三) 102 年度已過期間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預定進度執行經常性維護、人員進用、教育訓練、員工文康活動、廉政宣導及資安管理等工作。 2. 召開 181 次各項國安會議，研擬總統決策建議及應處國安危機。 3. 研修各項會議名稱、本會議憲政體制定位及分層負責表，並評估組織法修正之相關因素及可行性。 4. 圖書室漏水整修工程、辦公室走廊門框蟲蛀整修工程、二樓東側迴廊地磚整修工程、宿舍圍牆地震受損整修工程。 5. 汰換網路防火牆、網路交換器及購置簡報用液晶螢幕。 6. 購置中、外文圖書，計五類 150 冊，備供諮詢研究參考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遂行基本行政工作，妥善管理各項設備，促進業務革新，提昇行政效率。 2. 落實各部會組織連繫網絡、整合資訊，辦理策略評估及政策研究，提供出席會議人員參考，執行國家安全政策。 3. 妥善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4. 改善網路效能，維護資訊安全。
<p>諮詢研究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析東海和平倡議、兩岸重要議題、政軍兵推、菲律賓海巡射殺我漁民事件、資訊安全等國家安全議題之策略。 2. 參加 APEC 貿易部長會議、防衛論壇等國際組織會議及國際性研討會。 3. 與美國、韓國、新加坡、俄羅斯等國智庫及學者，就東北亞情勢及兩岸等重要國家安全議題交換意見及資訊。 4. 強化在國內外政府機構間及重要設施網路安全維護及辦理資安講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整各項資料，並邀集相關部會進行協調及溝通，適時將諮詢研究成果呈報總統參考。 2. 透過國際合作，有效提高對話層次，強化我國國際地位。 3. 建立交流管道，拓展雙邊合作關係。

(四) 102 年度已過期間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7月 底分配數	截至7月底 實收或實 付累計數	暫付款	合計	分配數 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18	10	11	0	11	1	110.00
財產收入	15	0	0	0	0	0	0.0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00
合計	33	10	11	0	11	1	110.0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82,294	107,564	100,394	2,573	102,967	4,597	95.73
諮詢研究業務	21,966	13,187	7,217	2,364	9,581	3,606	72.65
第一預備金	500	0	0	0	0	0	0
合計	204,760	120,751	107,611	4,937	112,548	8,203	93.21

主 要 表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前年 度 決 算 數	本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合 計	73	33	43	4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18	17	-18	
	2			05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	18	17	-18	
		1		0502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18	17	-18	
			1	0502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18	17	-18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	15	25	40	
	2			07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55	15	25	40	
		1		0702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5	15	25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車輛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	1	18	
	2			11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18	-	1	18	
		1		1102100900 雜項收入	18	-	1	18	
			1	1102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	-	1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207,778	204,760	3,018	
	2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207,778	204,760	3,018	
				3202100000 國務支出	207,778	204,760	3,018	
		1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184,319	182,294	2,025	1. 本年度預算數184,319千元，包括人事費153,029千元、業務費22,239千元、設備及投資8,691千元、獎補助費3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3,02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區域木門窗整修、臨時人員酬金等費用3,405千元，增列公文管理系統更新等費用5,430千元，計淨增2,025千元。
		2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20,916	21,966	-1,050	1. 本年度預算數20,916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0,916千元，係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防、外交與兩岸相關議題之研究費用等1,050千元。
		3		3202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43	-	2,043	
		1		3202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3	-	2,043	1. 本年度預算數2,043千元，全數為設備及投資。 2. 新增副首長專用車3輛及機車1輛經費2,043千元。
		4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第三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廢舊車輛及碎紙機、冰箱等廢舊電器用品。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	
				07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55	
				0702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車輛等收入。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2100900 雜項收入	-1102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第三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11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18	
				1102100900 雜項收入	18	
			1	1102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319
-----------	-----------------	------	---------

計畫內容：

1. 本會議預算員額121人所需人事費。
2. 辦理本會議秘書處文書、庶務、法制、圖書、人事、主計、政風及資訊等有關支援性費用及其他共同性費用。
3. 辦公房舍(總統府已列為古蹟)之正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4. 舉行國家安全會議、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幕僚工作會議及專案研討會議議事之編撰、紀錄及決議案之處理。
5. 研提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整體安全環境，及整合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與反制能力。

預期成果：

1. 遂行基本行政工作，妥善管理各項設備，促進業務革新，提昇行政效率。
2. 完備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3. 強化政府機關間之橫向整合功能。
4. 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與數位疆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3,029	人事室、第三組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153,029千元。
0100 人事費	153,02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000		1. 政務人員待遇22,000千元，係秘書長、副秘書長、諮詢委員之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200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8,200千元，包括： (1) 文職人員(含委任至簡任)之待遇43,10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65		(2) 軍職人員之待遇12,00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58		(3) 派用及聘用人員之待遇13,100千元。
0111 獎金	21,230		3. 約聘僱人員待遇3,565千元，係聘用行政助理之待遇。
0121 其他給與	2,440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1,058千元，係技工、駕駛(含士官)及工友之待遇。
0131 加班值班費	5,201		5. 獎金21,230千元，包括： (1) 考績獎金8,160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820		(2) 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5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810		(3) 年終工作獎金12,920千元。
0151 保險	9,705		6. 其他給與2,440千元，包括： (1) 軍職人員主副食及服裝費300千元。
			(2) 休假及旅遊補助2,140千元。
			7. 加班值班費5,201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3,422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1,431千元。
			(3) 值班費348千元。
			8. 退休退職給付1,820千元。 (1) 技工工友退職給付620千元。
			(2) 軍職人員撫卹金1,200千元。
			9. 退休離職儲金7,810千元，包括： (1)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900千元。
			(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4,235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290	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人事室、政風室	(3)軍職人員退撫基金1,100千元。 (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750千元。 (5)技工、駕駛及工友勞退金825千元。 10. 保險9,705千元，包括： (1)健保機關負擔部分6,245千元。 (2)公務人員公保機關負擔部分1,765千元。 (3)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勞保機關負擔部分1,250千元。 (4)軍職人員軍保機關負擔部分445千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計需31,290千元，包括： 1. 業務費22,239千元： (1)教育訓練費950千元，包括： <1>現職員工進修補助費80千元。 <2>現職員工實施資訊蒐集、模式分析技術等教育訓練所需費用870千元。 (2)水電費4,570千元，包括： <1>辦公室及正副首長、單身宿舍水費，依實際需要編列320千元。 <2>辦公室及正副首長、單身宿舍電費、瓦斯費，依實際需要編列4,250千元。 (3)通訊費1,479千元，係公務所需郵資、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電話費等。 (4)資訊服務費3,278千元，包括： <1>資訊安全、公文管理、人事、主計、支付行政業務等資訊作業系統之例行維護費2,438千元 <2>資訊設備定期保養、故障修復、防毒軟體、VMware及備份系統維護經費840千元。 (5)其他業務租金365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租金及公務車臨時租賃租金。 (6)稅捐及規費444千元，包括： <1>汽(機)車牌照稅281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2>汽(機)車燃料使用費119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3>汽(機)車檢驗、換照費等44千元。 (7)保險費64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2,239		
0201 教育訓練費	950		
0202 水電費	4,570		
0203 通訊費	1,479		
0215 資訊服務費	3,27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5		
0221 稅捐及規費	444		
0231 保險費	6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0		
0271 物品	2,402		
0279 一般事務費	3,7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2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8,69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24		
0304 機械設備費	1,2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88		
0319 雜項設備費	1,046		
0400 獎補助費	360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		<p><1>汽(機)車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及強制責任險等641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正副首長、單身宿舍保險費6千元。</p> <p>(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0千元，包括：</p> <p><1>法律諮詢顧問費等200千元。</p> <p><2>辦理員工專精講習、專題演講等之講座鐘點費260千元。</p> <p><3>各型會議，聘請專家學者所需出席費、稿費等480千元。</p> <p>(9)物品2,402千元，包括：</p> <p><1>車輛油料費890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員工識別證製作及辦公器具耗材等消耗品購置費1,362千元。</p> <p><3>非消耗品購置費15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3,751千元，包括：</p> <p><1>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303千元，按預算員額121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p> <p><2>辦公廳舍及宿舍公共環境等清潔維護費用1,246千元。</p> <p><3>各型會議場地佈置、視訊、錄音、接待外賓及雜支等497千元。</p> <p><4>正副首長、一級以上主管人員與40歲以上公務人員(2年1次)健康檢查及退休(職)人員紀念品等310千元。</p> <p><5>國會與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等495千元。</p> <p><6>辦理員工廉政宣導、政風法令教育活動費用等150千元。</p> <p><7>警衛安全等相關支援單位三節加菜金250千元。</p> <p><8>辦理預、決算、專題報告之編印費用及其他內部行政支援單位一般共同性費用500千元。</p> <p>(11)房屋建築修繕費560千元，包括：</p> <p><1>辦公室維修300千元。</p> <p><2>正副首長宿舍維修260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92千元，包括：</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依標準編列車輛養護費692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辦公用具養護費100千元，依標準按預算職員員額95人(含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2千元，包括：</p> <p><1>各型空調及冷氣機保養維護費452千元。</p> <p><2>分攤辦公室電梯維護費150千元。</p> <p>(14)國內旅費180千元，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差旅費。</p> <p>(15)短程車資100千元，包括：</p> <p><1>短程洽公車資20千元。</p> <p><2>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停車費80千元。</p> <p>(16)正、副首長特別費1,179千元。</p> <p><1>秘書長39,700元×12月=477千元。</p> <p><2>副秘書長19,500元×12月×3人=70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8,691千元：</p> <p>(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624千元，係辦公區域屋頂漏水、牆面滲水及木門窗等整修或更新工程。</p> <p>(2)機械設備費1,233千元，係汰換會議室主機視聽設備、電視機、行動電話等辦公設備。</p> <p>(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788千元，包括：</p> <p><1>硬體設備費2,180千元，係汰換老舊印表機、不斷電系統電池及網路設備等。</p> <p><2>軟體購置費200千元，係購置行政作業用電腦軟體升級等費用。</p> <p><3>系統開發費3,408千元，係公文管理系統更新，包含伺服器作業系統、資料庫及應用程式等。</p> <p>(4)雜項設備費1,046千元，包括：</p> <p><1>購置圖書資料、國防科技年鑑書籍等270千元。</p> <p><2>汰換影印機、碎紙機、飲水機及冰箱等辦公設備776千元。</p> <p>3.獎補助費36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60人三節</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4,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慰問金，依每人每節2千元標準計列。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0,916
-----------	-------------------	------	--------

計畫內容：

1. 蒐整國家安全議題之資訊，結合政府及民間組織網絡，分別就外交、國防、兩岸關係、重大經濟及國家安全危機應變等相關事項，提供戰略評估及政策研究，提供總統參考。
2. 參與國際及區域安全合作，建立溝通管道，以強化國家安全。

預期成果：

1. 提昇諮詢研究品質及危機處理能力，策進國家安全。
2. 建立安全政策整合機制，掌控關鍵時機及因素，強化諮詢研究能量。
3. 倡議國際安全合作，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諮詢研究業務	20,916	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諮詢研究業務費用，計需20,916千元。
0200 業務費	20,916		
0203 通訊費	1,171		1. 研究人員處理特定專案研究、會議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1,171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520		2. 使用中央社剪報資料庫查詢系統、JSTOR重要學術期刊資料庫-「AS I」&「AS II」、CEPS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及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等電子資料庫系統所需支付智慧財產使用權利費用5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43		3. 研究人員處理特定專案研究及會議資料列印所需影印機等設備租金94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4. 進行外交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因應美國推動亞太再平衡策略等國際重大情勢變化，研擬外交策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7,33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0		(1) 為加強海域安全，以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參與國際及區域安全合作，建立溝通管道，深入了解各國之爭議問題、兩岸政策連動及後ECFA相關議題研究等，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570千元。
0271 物品	1,000		(2) 為辦理外交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292		(3) 為推動我國加入相關國際組織，深化區域安全夥伴關係、加強與美日歐等重要國家雙邊關係等國際合作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6,2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0		(4)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相關會費、報名費等8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910		5. 進行國防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檢視我國防戰略目標及戰力消長情形，研擬國防重大策略
0295 短程車資	150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0,9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適時因應國防緊急變故，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1,825千元：</p> <p>(1)為加強國防安全戰略及國際總體戰略等議題之研究，維護區域穩定，與重要國家建立安全研究機制，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155千元。</p> <p>(2)為辦理國防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100千元。</p> <p>(3)為辦理國防安全與國防科技整體發展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1,570千元。</p> <p>6.進行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在全球經濟及金融變數增加情況下，觀察中國大陸重大情勢變化，研擬兩岸重大策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1,825千元：</p> <p>(1)為加強大陸情勢之關注與兩岸策略議題研究，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155千元。</p> <p>(2)為辦理兩岸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100千元。</p> <p>(3)為瞭解中共政治與社會情勢、兩岸各項交流評估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1,570千元。</p> <p>7.進行重大財經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因應國際經貿整合趨勢，展望臺灣未來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之議題，以戰略思維深入研析適時因應國際經濟情勢，研擬前瞻性經濟策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1,825千元：</p> <p>(1)為加強國際經濟情勢與國家經濟策略研究，避免臺灣遭致邊陲化，著重亞太各國區域經濟整合及經濟結構性議題，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155千元。</p> <p>(2)為辦理財經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100千元。</p> <p>(3)為瞭解臺灣參與重要經貿組織之戰略及因</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0,9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應策略等重要議題等財經相關研究業務，建立業務交流管道、拓展國際合作關係、掌握國際經濟局勢、派員參加國際組織重要會議、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1,570千元。</p> <p>8. 進行國家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適時因應重大變故與重大災害，研擬應變策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5,477千元：</p> <p>(1) 加強國家重大緊急事故整合協調、重大災變預應與程序，並針對國際化犯罪態樣、中共統戰滲透策略及兩岸交流情況，進行國家社會安全政策研究、檢警調組織整合等國家安全威脅與危機應變議題研究，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465千元。</p> <p>(2) 為辦理國家安全威脅檢討及應變制度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300千元。</p> <p>(3) 為瞭解有關國家資訊安全機制、糧食安全、能源安全等國家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研究業務，與友好國家安全機構、學術研究團體建立聯繫管道，拓展攸關國家安全之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各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4,712千元。</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043
計畫內容：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3輛及購置機車1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節約維修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3	第三組	交通運輸設備費計編列2,043千元，內容如下： 1.汰換副首長專用車3輛，依一般公務轎車2000C C每輛660千元計列1,980千元。 2.購置機車1輛6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43		
0305 運輸設備費	2,043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秘書處	本年度編列50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3202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4,319	20,916	2,043	500	207,778
0100人事費	153,029	-	-	-	153,02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2,000	-	-	-	22,00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200	-	-	-	68,20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565	-	-	-	3,56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58	-	-	-	11,058
0111獎金	21,230	-	-	-	21,230
0121其他給與	2,440	-	-	-	2,440
0131加班值班費	5,201	-	-	-	5,201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820	-	-	-	1,82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810	-	-	-	7,810
0151保險	9,705	-	-	-	9,705
0200業務費	22,239	20,916	-	-	43,155
0201教育訓練費	950	-	-	-	950
0202水電費	4,570	-	-	-	4,570
0203通訊費	1,479	1,171	-	-	2,650
0212權利使用費	-	520	-	-	520
0215資訊服務費	3,278	-	-	-	3,27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65	943	-	-	1,308
0221稅捐及規費	444	-	-	-	444
0231保險費	647	-	-	-	647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0	1,500	-	-	2,44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80	-	-	80
0271物品	2,402	1,000	-	-	3,402
0279一般事務費	3,751	7,292	-	-	11,04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60	-	-	-	56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2	-	-	-	79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2	-	-	-	602
0291國內旅費	180	350	-	-	530
0293國外旅費	-	7,910	-	-	7,910

**國家安全會議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3202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短程車資	100	150	-	-	250
0299特別費	1,179	-	-	-	1,179
0300設備及投資	8,691	-	2,043	-	10,73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24	-	-	-	624
0304機械設備費	1,233	-	-	-	1,233
0305運輸設備費	-	-	2,043	-	2,04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88	-	-	-	5,788
0319雜項設備費	1,046	-	-	-	1,046
0400獎補助費	360	-	-	-	360
0475獎勵及慰問	360	-	-	-	360
0900預備金	-	-	-	500	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500	500

國家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153,029	43,155	360	-
	2				國家安全會議	153,029	43,155	360	-
					國務支出	153,029	43,155	360	-
		1			一般行政	153,029	22,239	360	-
			2		諮詢研究業務	-	20,91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全會議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197,044	-	10,734	-	-	10,734	207,778
500	197,044	-	10,734	-	-	10,734	207,778
500	197,044	-	10,734	-	-	10,734	207,778
-	175,628	-	8,691	-	-	8,691	184,319
-	20,916	-	-	-	-	-	20,916
-	-	-	2,043	-	-	2,043	2,043
-	-	-	2,043	-	-	2,043	2,043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	624	-
	2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	624	-
				3202100000 國 務 支 出	-	624	-
		1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	624	-
		3		3202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202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全會議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233	2,043	5,788	1,046	-	-	10,734
1,233	2,043	5,788	1,046	-	-	10,734
1,233	2,043	5,788	1,046	-	-	10,734
1,233	-	5,788	1,046	-	-	8,691
-	2,043	-	-	-	-	2,043
-	2,043	-	-	-	-	2,043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2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6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58	
六、獎金	21,230	
七、其他給與	2,440	
八、加班值班費	5,201	內含超時加班費3,42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八成計3,44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2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10	
十一、保險	9,70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3,029	

國家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89	89	-	-	-	-	-	-	6	6	4	4	16	16
	2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89	89	-	-	-	-	-	-	6	6	4	4	16	16
		1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89	89	-	-	-	-	-	-	6	6	4	4	16	16

全會議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	-	-	-	121	121	147,828	148,128	-300	
6	6	-	-	-	-	121	121	147,828	148,128	-300	
6	6	-	-	-	-	121	121	147,828	148,128	-300	1.減列退休退職給付等300千元。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理辦公廳舍及宿舍公共環境等清潔維護，預計人數4人，預算編列1,246千元。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理資訊設備定期保養、故障修復、防毒軟體、Vmware及備份系統維護，預計需求人力1-2人次，預算編列84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1.04	2,000	1,668	34.80	58	51	57	6D-9242。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36.80	61	51	62	1296-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36.80	61	51	62	1297-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36.80	61	51	62	1300-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36.80	61	51	62	1291-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36.80	61	51	62	1292-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36.80	61	51	62	1295-DQ。
1	公務轎車	4	91.04	2,000	1,668	34.80	58	51	57	6D-9243。
1	公務轎車	4	93.02	3,000	1,668	36.80	61	51	62	1290-DQ。
1	公務轎車	4	93.02	3,000	1,668	36.80	61	51	62	1293-DQ。
1	公務轎車	4	94.08	2,000	1,668	34.80	58	51	57	5507-DA。總統府 移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4	4,300	2,280	36.80	84	51	97	8368-D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4,300	2,280	36.80	84	51	97	6700-Q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12	34.80	11	2	1	CRV-399。車輛油 料依行政院共同性 費用編列標準公升 數及102年3月25日 中油公告牌價：98 無鉛汽油每公升36 .8元、95無鉛汽油 每公升34.8元編列 ，原應編列1,029 千元，落實節能減 碳擲節減列139千 元，計編列890千 元。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1	2,000	1,668	34.80	58	9	57	新購001。汰換副 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1	2,000	1,668	34.80	58	9	57	新購002。汰換副 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1	2,000	1,668	34.80	58	9	57	新購003。汰換副 首長專用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1	125	312	34.80	11	2	1	新購機車1輛。
	合 計				28,536		1,029	692	1,041	

預算員額： 職員 89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合計： 12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家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1處	8,604.00	300
二、機關宿舍	3棟(8戶)	815.41	2,305	260		-	-
1 首長宿舍	2棟(2戶)	665.41	2,273	26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棟(6戶)	150.00	3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4棟(10戶)	420.51	313	-		-	-
合 計		1,235.92	2,618	260		8,604.00	300

說明：

- 1.辦公房屋無償借用1處係本會議與總統府合署辦公。
- 2.其他自有4棟(10戶)係本會議眷屬宿舍。

全會議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8,604.00	-	-	300
	-	-	-	-	815.41	-	-	260
	-	-	-	-	665.41	-	-	260
	-	-	-	-	150.00	-	-	-
	-	-	-	-	-	-	-	-
	-	-	-	-	420.51	-	-	-
	-	-	-	-	9,839.92	-	-	560

國家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202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全會議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0	-	-	360
-	360	-	-	360
-	360	-	-	360
-	360	-	-	360
-	360	-	-	360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3	420	7,910	30	366	6,621
計 劃	3	32	450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8	257	4,871	22	275	4,659
開 會	12	131	2,589	8	91	1,962
判 修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證	-	-	-	-	-	-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TPP及RECP進展85	美洲/亞洲	相關決策單位及智庫	TPP及RECP業務：各參與國之談判進展議題。	103.08-103.10	10	2
02能源國防科技2F	韓國	能源與國防相關智庫	能源與國防科技相關交流。	103.04-103.06	5	1
03能源國防科技2F	日本	能源與國防相關智庫	能源與國防科技相關交流。	103.07-103.09	7	1
二・訪問						
04歐洲交流專案83	歐洲地區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3.01-103.12	10	1
05臺美交流專案83	美國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3.01-103.12	10	3
06亞太交流專案83	亞太地區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3.01-103.12	10	4
07臺美專案83	美國	國務院、智庫	臺美相關業務：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議題。	103.03-103.04	10	2
08臺韓專案83	韓國	經濟決策機構、智庫	經濟情勢及安全戰略相關議題。	103.07-103.08	7	2
09能源科技2F	澳洲	能源相關智庫、機構及相關事業	能源科技專業交流訪問。	103.01-103.04	2	2
10能源科技2F	立陶宛	能源相關智庫、機構及相關事業	能源科技專業交流訪問。	103.10-103.12	1	1
11臺日爭議問題研究專案83	日本	外交、海上保安機構、智庫	臺日領土與漁業糾紛處理。	103.03-103.03	3	3
12日本財經決策研究專案85	日本	財經、智庫、企業	日本中央及地方財經決策動向。	103.05-103.05	5	2
13臺日「中」關係研究專案83	日本	外交、智庫、國會議員	兩岸關係發展對臺日關係影響。	103.07-103.07	5	3
14日本政策連動研究專案83	日本	外交、財經、智庫、企業、國會議員	日本外交及財經政策連動影響。	103.09-103.09	5	2
15後ECFA議題研究專案85	新加坡、日本	外交、財經、智庫、企業、國會議員	東協及「中」日韓洽簽FTA對兩岸ECFA後續發展影響。	103.11-103.11	5	2
16中共政治研究專案83	亞洲	智庫、學者與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換、研析。	103.03-103.06	7	2
17中共研究與兩岸問題專案83	美洲	智庫、學者與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03.05-103.11	9	2

全會議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0	110	20	30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25	20	5	50	諮詢研究業務	有	訪問能源國防相關單位機構意見交流。
50	40	10	10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160	68	60	288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450	210	270	930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200	100	100	400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90	147	30	367	諮詢研究業務	無	
50	98	30	178	諮詢研究業務	無	
120	100	30	25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110	120	20	25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50	30	20	10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70	45	25	14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80	55	30	165	諮詢研究業務	無	
70	40	25	135	諮詢研究業務	無	
60	40	20	12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60	110	10	18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160	140	10	31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8中共研究與兩岸問題專案83	亞洲	智庫、學者與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03.09-103.12	5	2
19兩岸交流問題專案83	亞洲	智庫、學者與相關單位	兩岸關係各方觀點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03.06-103.11	5	2
20外館資安訪視3M	德國	德國代表處	外館資訊安全現況訪視。	103.06-103.06	10	2
21國安機構合作專案80	歐盟國家	調查業務主管機關	國家治安政策與打擊國際犯罪合作議題。	103.08-103.09	6	2

全會議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5	60	10	105	諮詢研究業務	無	
35	60	10	105	諮詢研究業務	無	
300	110	20	43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241	147	30	418	諮詢研究業務	無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固邦專案 - 83	美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	3	335	150
02SGD新加坡全球對話 - 91	新加坡	全球能源與安全對話論壇。	5	1	20	25
03臺歐盟諮商會議 - 83	歐洲	臺歐之重要經貿及非經貿議題會議。	7	2	240	50
二·不定期會議						
04國際經貿談判 - 85	美國/歐洲	臺美或臺歐或經貿組織之重要經貿議題會議(WTO,OECD等)。	8	1	200	80
05APEC專案 - 85	亞洲	APEC重要會議(如資深官員會議或部長會議)。	5	2	130	80
06國際資安研討 - 3M	新加坡	國際資訊安全討論。	4	1	42	33
07國際資安研討 - 3M	美國	國際資訊安全討論。	5	2	200	80
08亞太地區專案行程 - 83	亞洲地區	強化我國與亞太各國之雙邊關係。	7	2	60	80
09南亞地區訪問行程 - 83	印度	強化我國與亞太各國之雙邊關係暨國家安全交流。	7	2	60	80
10臺美網路安全 - 3M	美國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6	1	97	48
11臺歐盟網路安全 - 3M	歐洲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6	1	125	47
12亞洲網路安全 - 3M	日本、新加坡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5	2	80	86

全會議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5	530	諮詢研究業務	美國	98.07	3	421
			美國	99.08	3	451
			美國	101.07	3	511
5	50	諮詢研究業務	新加坡	100.09	1	35
			新加坡	101.09	1	38
					-	-
10	300	諮詢研究業務	比利時、捷克	101.11	2	331
					-	-
					-	-
20	300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30	240	諮詢研究業務	日本	99.11	3	86
			美國	100.11	3	112
					-	-
5	80	諮詢研究業務	新加坡	100.11	3	231
					-	-
					-	-
10	290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10	150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10	150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5	150	諮詢研究業務	美國	102.01	1	251
					-	-
					-	-
5	177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6	172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96,604	-	-	440	197,044
01一般公共事務		196,604	-	-	440	197,044

全會議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734	-	-	-	-	10,734	207,778	
10,734	-	-	-	-	10,734	207,778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102 年度預算案原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115 萬 8 千元，因本會議退休人員無符合發放資格者，依決議全數減列。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摶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158 萬 4 千元，依決議全數減列，並自 103 年度起依決議辦理不再編列。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本會議未編列政策宣導經費。
(四)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p>	本會議未編列委託研究費。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水電費 435 萬元，依決議刪減 3%計 13 萬 1 千元，核編 421 萬 9 千元。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46 萬 5 千元，依決議減列 16 萬 2 千元，核編 30 萬 3 千元。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國外旅費 735 萬 7 千元，依決議刪減 10%計 73 萬 6 千元，核編 662 萬 1 千元；並自 102 年度起依決議出國決算數不超出預算數辦理。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八)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特別費 157 萬 2 千元，依決議刪減 25%計 39 萬 3 千元，核編 117 萬 9 千元。</p>
(九)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p>本會議未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p>
(十)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p>本會議未編列公務車輛汰換經費。</p>
(十一)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p>	<p>1.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p> <p>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p> <p>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6. 特別費：統刪 25%。</p>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p>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p>	<p>水電費 435 萬元，依決議刪減 3% 計 13 萬 1 千元，核編 421 萬 9 千元。</p> <p>2. 本會議未編列委託研究。</p> <p>3.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國外旅費 735 萬 7 千元，依決議刪減 10% 計 73 萬 6 千元，核編 662 萬 1 千元。</p> <p>4.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158 萬 4 千元，依決議全數減列，並自 103 年度起依決議辦理。</p> <p>5. 本會議未編列政策宣導費。</p> <p>6.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特別費 157 萬 2 千元，依決議刪減 25% 計 39 萬 3 千元，核編 117 萬 9 千元。</p> <p>7. 本會議未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p> <p>8.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46 萬 5 千元，依決議減</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p>	<p>列 16 萬 2 千元，核編 30 萬 3 千元。</p> <p>9. 本會議未編列公務車輛汰購經費。</p> <p>10. 本會議未編列委託辦理之預算。</p> <p>11.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養護費 206 萬 3 千元，依決議刪減 5% 計 10 萬 3 千元，並調整科目以「一般事務費」項目刪減替代。</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2.	<p>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2. 本會議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3.	<p>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3. 本會議未編列出國教育訓練費。
14.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p>	14.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設備及投資 709 萬 5 千元，依決議刪減 8%計 56 萬 8 千元，核編 652 萬 7 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5.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本會議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16.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本會議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p>
17.	<p>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p>	<p>17. 本會議未編列獎勵金。</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18. 本項本會議非刪減機關。
(十二)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本會議未編列對外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等預算。
(十四)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p>	本會議未編列公共工程預算。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依決議配合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具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會議未編列工程獎金預算。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依決議配合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依決議配合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依決議配合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0,959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7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889 萬 3,000 元。</p> <p>鑑於電子化政府潮流趨勢，「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至今已逾十年，各級機關均已設置專屬網站，以求更即時有效服務人民，並適當公開政府資訊。惟國家安全會議一直以來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方面之業務」為由，迄今未建置官方網站。國安會依據政府資訊公</p>	<p>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諮詢研究業務 2,270 萬 2 千元，依決議刪減 73 萬 6 千元（含通案統刪），核編 2,196 萬 6 千元。</p> <p>本會議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勤計字第 102750002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案經立法院議事處於 102 年 6 月 6 日台</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書、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僅將其預、決算書公開於總統府網站，但因搜尋路徑不清楚，不易搜尋，不利民眾查詢而形同未公開。且其僅公布預、決算書，未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故國安會應儘速建置專屬官方網站，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宗旨，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待國安會建置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議字第 1020702741 號函表示，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p>
(二)	<p>鑑於外界民眾不易了解國家安全會議相關資訊，且該會迄今未建置專屬網站，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且國安會過去以來皆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或政策宣導之業務」為由，迴避建置網站及適當公開資訊之義務。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預算有關「諮詢研究業務」經費係由「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科目移入外，另增列國防、外交、兩岸與國家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等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與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2,270 萬 2,000 元。雖然國防、外交、兩岸與國家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等相關議題，可能涉及國家安全等敏感機密資料不宜公開，惟其他涉及國安層次之社會議題如少子化、環境安全、氣候變遷、能源危機、糧食危機等，應屬公眾關切之國家發展威脅及危機應變相關議題，宜適當公開研究成果或相關國際趨勢。爰此凍結 102 年度「諮詢研究業務」經費五分之一，待國安會建置網站後公布或公布於總統府網站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議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勤計字第 102750002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案經立法院議事處於 102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741 號函表示，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p>
(三)	<p>隨著憲政民主變遷總統職權轉變，相關國家安全人事幕僚必須要強化，惟國家安全會議目前僅以內規核定諮詢委員會委員為專任有給職，並參照部長級薪酬，實欠缺法律依據，且除於其組織法第九條規定有諮詢委員之人數外，關於該些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該組織法並未明文規定，爰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提出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法方向研究報告，明文訂定國安會官制官規事項與諮詢委員權益相關之事項等。</p>	<p>本會議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勤計字第 102750002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案經立法院議事處於 102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741 號函表示，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p>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室主任 葉仁釗

機關長官：

國安會秘書長 袁健生